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認購及清償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ple Reach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向Maple Reach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13,952,583股新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9,762,915股新拆細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贖回溢價餘額22,326,924.34港元。就認購股份方面，Maple Reach進一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約，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隨即解除及免除其現時已經或可能考慮就應付贖回溢價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須承擔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訴訟因由及要求。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0%。

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乃本公司與Maple Reach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9.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5港元折讓約9.6%。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抵押票據的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同日認購協議的補充契約。

根據補充契約，Maple Reach (即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 獲授若干可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及Maple Reach可選擇行使上述認股權證而放棄以現金收取認購協議項下贖回溢價。於本公告日期結欠的贖回溢價餘額為22,326,924.34港元，尚未獲本公司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ple Reach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由本公司向Maple Reach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悉數及最終清償贖回溢價餘額。認購及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及清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Maple Reach作為認購人

## 有關Maple Reach的資料

Maple Reac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Maple Reach持有為數190,000,000港元的抵押票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Maple Reach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Maple Reach配發及發行，而Maple Reach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13,952,583股新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9,762,915股新拆細股份)，總金額為22,326,923.08港元。有關金額將由Maple Reach以抵銷餘額方式償付。

認購股份數目乃按餘額除以認購價計算。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乃本公司與Maple Reach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9.9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7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5港元折讓約9.6%。

##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於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前獲動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動用約12.6%的一般授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所作聲明及保證，或基於其他原因致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確、失實或有所誤導；及
- (iii) Maple Reach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履行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或其聯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

條件(i)為不可豁免，而條件(ii)及(iii)則可由Maple Reach豁免。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及清償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Maple Reach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解除及免除申索及法律責任

就認購股份方面，Maple Reach進一步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契約，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隨即解除及免除其現時已經或可能考慮就應付贖回溢價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須承擔的一切申索、損害賠償、法律責任、訴訟因由及要求。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Maple Reach同意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或其代名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等的實益擁有人不會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或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就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或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訂立任何協議)。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股東</b>				
王岳先生	61,550,000	10.85	61,550,000	10.58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505,754,296	89.15	505,754,296	87.01
Maple Reach	<u>—</u>	<u>—</u>	<u>13,952,583</u>	<u>2.40</u>
總計	<u>567,304,296</u>	<u>100.00</u>	<u>581,256,879</u>	<u>100.00</u>

## 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研發木材深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及(ii)林業管理。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能讓本集團降低應付予Maple Reach的贖回溢價金額，同時可於削減有關債務時限制現金流出。董事另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二日	配售34,792,000股 新股份	52,540,000港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 (i)約21,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生物質燃 料項目；(ii)約 26,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負債；及(iii)約 6,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 十六日	配售47,504,000股 新股份	77,500,000港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 (i)約31,000,000港元 用作投資生物質燃 料項目；(ii)約 39,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負債；及(iii)約 8,0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ple Reach」	指	Maple Rea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金額190,000,000港元的抵押票據以供Maple Reach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溢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於Maple Reach行使現金補償權利時支付予Maple Reach的26,610,000港元
「解除責任人士」	指	本公司、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以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
「餘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贖回溢價22,326,924.34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Maple Reach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明珠集團有限公司、Maple Reach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認購抵押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ple Reach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的認購及清償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向Maple Reach配發及發行的13,952,583股新股份或股份拆細完成後的69,762,915股新拆細股份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明珠集團有限公司、Maple Reach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約
「認股權證」	指	倘Maple Reach選擇接受股份而非現金作為贖回溢價，則本公司將向Maple Reach發行合共2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